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選舉劉連舸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2、 審議批准選舉姜國華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7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8月25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82，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
8.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附錄

### 1. 選舉劉連舸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2018年7月1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劉連舸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劉連舸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劉連舸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2021年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劉連舸先生簡歷如下：

劉連舸先生出生於1961年，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董事長、行長。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並於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進出口銀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國-意大利曼達林基金監事會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亞洲)區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董事長。此前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管局福建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保衛局)局長等職務。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連舸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於本議案日期，劉連舸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連舸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劉連舸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2. 選舉姜國華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姜國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華先生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2021年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姜國華先生簡歷如下：

姜國華先生，1971年出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目前擔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兼職委員、北京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任北京大學燕京學堂辦公室主任、執行副院長兼辦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時基金管理公司高級投資顧問、2010年至2016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畢馬威(KPMG)會計師公司全球估值顧問、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委員會委員。目前擔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17年連續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02年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其他專業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委員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議案日期，姜國華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國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姜國華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姜國華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姜國華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姜國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姜國華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